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并对监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向华先生、甘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沙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

公司监事会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主要社会关系、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向华

张向华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莆田平海海带育苗室办公室文员。1994年3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福建德胜联丰有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11月至2011年任河北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5年12月任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预算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预算总监、监事。

张向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向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张向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甘洪

甘洪先生，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先后任昆山统一企业生产部操作员、班长、组长。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爱尔泰克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先后任宏全集团大陆总部技术处饮料工程师、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嘉美包装部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0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甘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甘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甘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3,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甘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